

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11月8日發出的通告，就金融機構向個人客戶提供無抵押消費信貸產品，須向客戶提供不少於緊接提取貸款之日後的7個曆日冷靜期的相關規定，請參閱以下詳情：

7天冷靜期：

- 7天冷靜期適用於客戶成功申請及提取富邦財務私人貸款，並於提取貸款後的7個日曆日內（「冷靜期到期日」）親自致電富邦財務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3767 6668提出全數償還要求及於冷靜期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全數貸款金額。如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，有關貸款提早償還收費及相關之貸款利息將獲豁免。
- 客戶只可於每個年度內提交7天冷靜期內之提前償還貸款申請及獲豁免其提早還款收費一次，而客戶亦不能獲享任何貸款推廣優惠。
- **如客戶於冷靜期到期日後要求提早償還或撤銷全數貸款，客戶需依據「私人貸款服務收費表」支付提早償還貸款費用。詳情請參閱最新「私人貸款服務收費表」了解詳情。**

敬希垂注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富邦財務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3767 6668。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，將以英文版本為準。